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連瑾慧

相 對 人 洪宗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二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係依法律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但嗣後已可查得時，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依相對人二人之戶籍地址寄送

01 債權讓與通知信函，惟相對人戶籍謄本載明已出境，顯有應
02 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03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
04 證。

05 三、查相對人二人出境後嗣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有聲請人提
06 出相對人等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在卷可憑。惟經本院函詢
0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函覆相對人二人有留存居住於國外
08 之地址，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
09 明，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二人國外地址為送達，待無法送
10 達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綜上所述，足見本件相對
11 人等之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故聲請人
12 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4 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百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8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